

年产 3800 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
加工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翁一名

项目负责人:王明忠

建设单位: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3855916885

传真: /

邮编:245000

地址:歙县经济开发区一期扬之路1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4
表四、.....	21
表五、.....	26
表六、.....	29
表七、.....	30
表八、.....	34

项目附件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原明明德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800 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产线扩能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2) 改扩建(3) 技改(4) 迁建				
建设地点	歙县经济开发区一期扬之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半成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8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歙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1.13%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1.1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5)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歙县环境保护局批复。</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有组织废气</p> <p>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249 1358 170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 (周界浓度最高点) mg/m³</th> </tr> <tr> <th>排放高度 (m)</th> <th>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r> <td>甲醇</td> <td>190</td> <td>15</td> <td>5.1</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周界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放高度 (m)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醇	190	15	5.1	1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周界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放高度 (m)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醇	190	15	5.1	12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热处理工序清洗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表。

表2 废水接管标准值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SS	动植物油	总磷	NH ₃ -N
限值	6—9	500	400	100	8	45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中B等级标准	

3、场界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2 厂界噪声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位于安徽黄山歙县经济开发区扬之路1号，主要从事中小型电机专用轴承生产。2016年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小型电机专用轴承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2016年10月19日取得歙县环保局的批复（歙环字【2016】133号），并通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由于场地和资金等原因，建设方作出承诺，本次项目不增设6006/6204等3条轴承磨加工及装配生产线，仅新增1条年产3800吨轴承保护气氛辊底炉盐浴淬火、回火生产线。因此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新增了年产3800吨轴承保护气氛辊底炉盐浴淬火、回火生产线一条。该项目租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之路1号黄山精特轴承有限公司厂房1栋（1F）。原有项目不变。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概况见图1。



图 2-1 项目周边概况示意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关于《关于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18）63 号]，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3800 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产线扩能改造项目进行监测，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现场监测，建设单位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工程内容及规模

该公司在原有厂房新增 6006.6204 等轴承磨加工及装配生产连线 3 条。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承诺,在原有厂房新增的 6006、6204 等轴承磨加工及装配生产连线 3 条暂不建设,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该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拟在明明德公司原有项目基础上,租赁黄山精特轴承有限公司厂房,新增 1 条年产 3800 吨轴承保护气氛辊底炉盐浴淬火、回火生产线,新增生产设备为前清洗机、吹干烘干台、辊底式加热炉、淬火盐槽、盐清洗机等,新增原辅材料为液氮、甲醇、丙烷、清洗剂、硝盐等新增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半成品 3800 吨。

项目组成见下表：

(1) 工程项目主要组成

本项目主要组成如下: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之路 1 号黄山精特轴承有限公司厂房一栋 (1F), 新增 1 条年产 3800 吨轴承保护气氛辊底炉盐浴淬火、回火生产线, 新增生产设备为前清洗机、吹干烘干台、辊底式加热炉、淬火盐槽、盐清洗机等	租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之路 1 号黄山精特轴承有限公司厂房一栋 (1F), 新增 1 条年产 3800 吨轴承保护气氛辊底炉盐浴淬火、回火生产线, 新增生产设备为前清洗机、吹干烘干台、辊底式加热炉、淬火盐槽、盐清洗机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原有供水系统, 歙县自来水公司提供, 原有项目供水约为 5596 吨/年	供水系统已建, 依托原有供水系统, 年用水量新增约为 125 吨。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供电系统已建,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与环评一致
	液氮储备罐	新增液氮储备罐, 供应氮气, 储罐容量为 4m ³ , 运输方式为桶装装运到厂后灌入储罐	新增液氮储备罐, 供应氮气, 储罐容量为 5m ³ , 运输方式为桶装装运到厂后灌入储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甲醇储备罐	新增液甲醇储备罐，供应甲醇，储罐容量为 4m ³ ，运输方式为桶装装运到厂后灌入储罐	新增液甲醇储备罐，供应甲醇，储罐容量 5m ³ ，运输方式为桶装装运到厂后灌入储罐	与环评一致
	丙烷储备罐	新增丙烷储备罐，供应丙烷，储罐容量为 4m ³ ，运输方式为桶装装运到厂后灌入储罐	新增丙烷储备罐，供应丙烷，储罐容量为 5m ³ ，运输方式为桶装装运到厂后灌入储罐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污水接管排放，依托厂区现有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污水接管排放，依托厂区现有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化粪池和隔油池依托原有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清洗废水量较少，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化粪池和隔油池依托原有，新建清洗废水隔油池，	实际中清洗废水量较少，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新建清洗废水隔油池
	废气处理	热处理废气：环保燃烧器+15 米排气筒，食堂油烟依托原有食堂油烟净化器	因热处理工序温度较高，热处理废气经热处理工序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依托原有食堂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依托原有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废协议依托原有	固废依托原有固废暂存间，危废在生产车间新建危废暂存间，危废协议依托原有，甲醇、丙烷废包装桶由厂家收回，签订回收协议，清洗废水隔油池滤渣暂存危废暂存间，滤渣产生量为 0.03t/a	危废在生产车间新建危废暂存间
	噪声处理	优化布局，设备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采取生态降噪等措施，新增加依托原有	噪声防护措施已建	与环评一致
	绿化工程	依托厂区原有绿化工程。	厂区绿化已完成	与环评一致

4、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模	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前清洗机	WR75*75-2	1	1	与环评一致
储料台	G-75/75/20-4	1	1	与环评一致
吹干烘干台	WR75*75-3	1	1	与环评一致
辊底式加热炉	RR*8-75*75*15-11	1	1	与环评一致
淬火盐槽	YS75*75*75-2+3*8	1	1	与环评一致
转移机械手	150K	1	1	与环评一致
盐清洗机	WS75*75-3	1	1	与环评一致
烘干卸料台	75*75-7	1	1	与环评一致
蒸发皿	/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制冷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 验收范围

该公司在原有厂房新增 6006.6204 等轴承磨加工及装配生产连线 3 条。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承诺,在原有厂房新增的 6006、6204 等轴承磨加工及装配生产连线 3 条暂不建设,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验收范围在明明德公司原有项目基础上,租赁黄山精特轴承有限公司厂房,新增的 1 条年产 3800 吨轴承保护气氛辊底炉盐浴淬火、回火生产线,新增生产设备为前清洗机、吹干烘干台、辊底式加热炉、淬火盐槽、盐清洗机等,新增原辅材料为液氮、甲醇、丙烷、清洗剂、硝盐等新增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半成品 3800 吨。

(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一致,无变动。

(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3%;环保投资构成估算如下:

表 2-3 环保投资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隔油池,新建清洗废水循环水池,隔油池
废气治理	热处理废气环保燃烧+15 米排气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置	分类收集垃圾桶,依托现有,实际需要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投资合计	9 万元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约 8 人,从原有项目职工抽调 8 人,前后职工总人数不变,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二班制,8h/班工作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储存规格	备注
1	液氮	21m ³ /a	灌装	外购
2	甲醇	15t/a	灌装	外购
3	丙烷	10m ³ /a	灌装	外购
4	硝盐	60t/a	袋装	外购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前清洗用水、淬火用水及后清洗用水。

根据验收期间统计，产污系数取 0.8，前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0t/a，淬火用水为 0.5t/a，后清洗及清洗用水为 62t/a，淬火用水和后清洗废水不外排，定期补充。

表 2-5 厂区总自来水用量一览表 (t/a)

分类	用水量	排放系数	排放量
前清洗废水	62.5	0.8	50
淬火用水	0.5	-	0
后清洗及清洗用水	62	-	0
合计			50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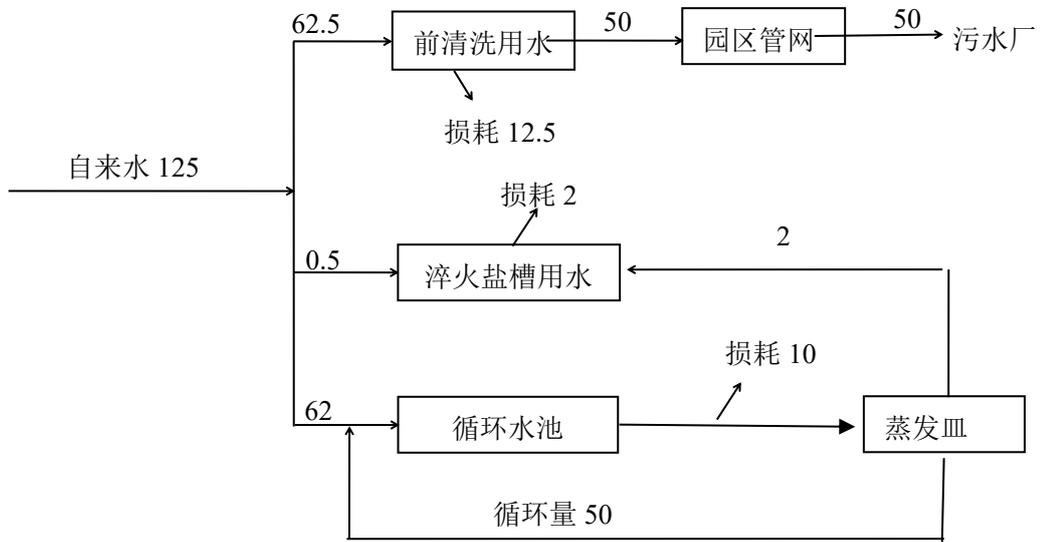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简述：

1、运营期工艺及产污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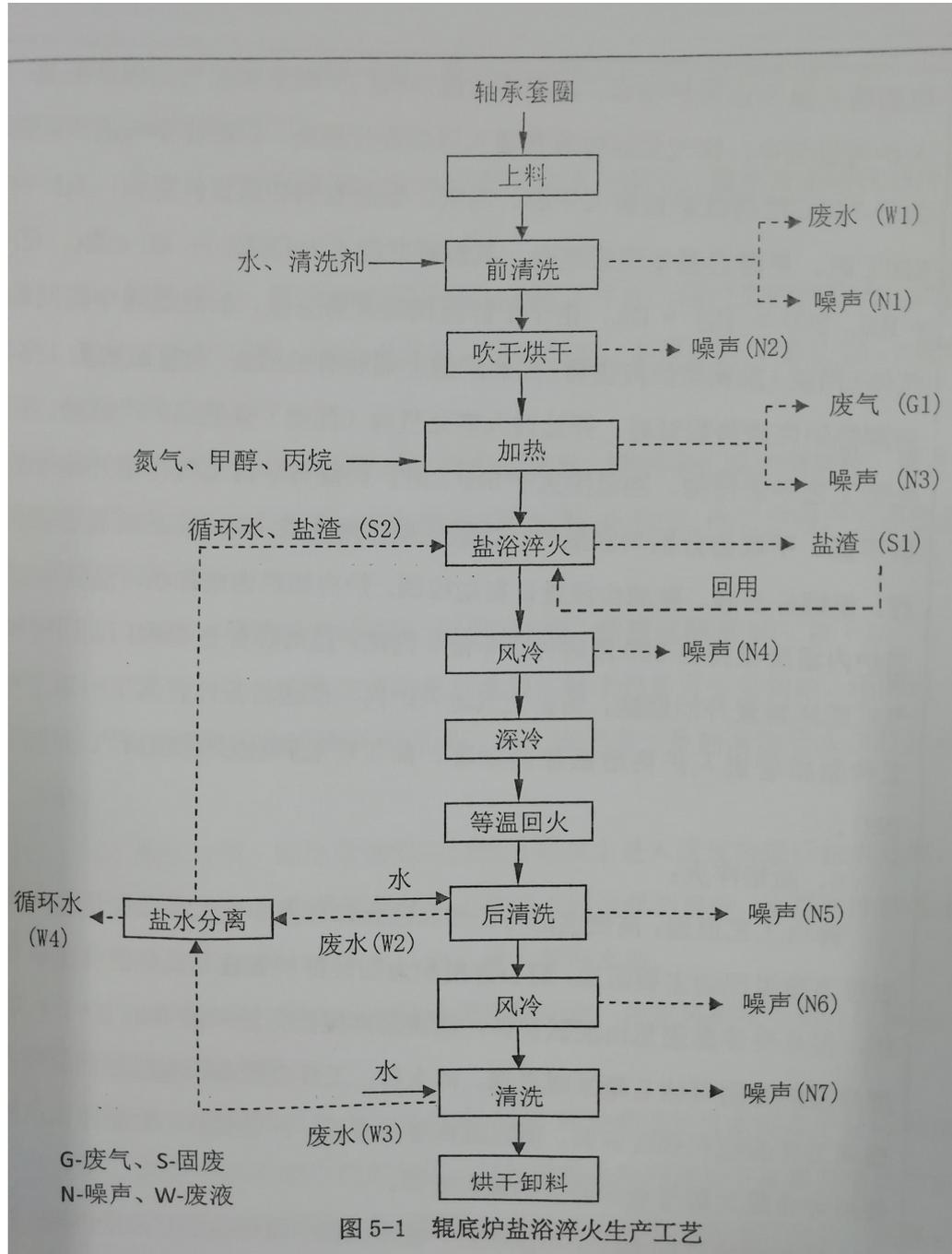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及产污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上料:人工将轴承套圈平放在备料去,上料装置自动组装送往备料台。
- 2、前清洗:轴承进入前清洗机,在清洗剂的作用下,由多排压力雾状喷嘴出水进行清洗。冲洗温度在 70-80°C,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W1)及噪声(N1)。
- 3、吹干烘干:轴承在强力风机下进行吹干,吹干后进入烘干区进行电力加热烘干,烘干区温度为 90-150°C。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2)。
- 4、加热:轴承进入辊底式加热炉进行加热。
- 5、盐浴淬火。
- 6、风冷:轴承进入风冷台,在冷却风机的作用下快速降温至 80°C以下。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4)
- 7、深冷:一些精密轴承在风冷后还需进行深冷,精密轴承须在制冷机中深冷 1~1.5h。
- 8、等温回火:回火热处理目的为消除工件淬火后产生的内应力,改善使用性能,防止变形和开裂,回火温度为 175°C左右。本项目回火槽有 24 个槽体,完成此工序大约 2 个小时。
- 9、后清洗:回火后的轴承表面会附着盐,特别是孔或沟槽部位,需进行清洗,此工序在盐清洗机内完成,清水冲洗区温度为 10-60°C。此工序将产生清洗废水(W2)及设备噪声(N5)
- 0、风冷:清洗后轴承进一步进行风冷,将温度降至 80°C以下。
- 11、清洗:第一次经盐清洗机清洗后的轴承仍带有少量的盐,还需进一步进行清洗,此工序仍在盐清洗机内完成。此工序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W3)及设备噪声(N6)
- 12、盐水分离:经过盐清洗机清洗后的废水进入蒸发皿进行盐水分离,分离出的盐渣(S2)进入淬火盐槽进行补充工件淬火时消耗的部分,水蒸气冷却成水后,小部分进入淬火盐槽,余下水(W4)进入循环水池
- 13、烘干卸料:清洗后的轴承送往烘干台,由吹风机吹干后进行卸料

二、主要污染工序：

1、运营期

(1) 废气

热处理加热废气，经加热燃烧后主要产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醇。

(2) 废水

主要为食堂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极少量的清洗滤渣经隔油池处理后的废水。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处理工序，前清洗机、吹干烘干台、辊底式加热炉、淬火盐槽、盐清洗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生产中产生的盐渣回收利用；包装垃圾外售；员工生活垃圾、化粪池隔油池污泥交由环卫统一清运；甲醇包装桶、丙烷包装桶由厂家收回，与厂家签订回收协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气

1、有机废气

热处理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成为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及过量的甲醇、丙烷，废气经加热燃烧最终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不纳入污染源统计分析。

2、无组织废气

轴承成品及半成品清洗工段清洗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该部分气体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3、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污染物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均无超标点，故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在厂房内布置生产线，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以生产厂房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团生产车间周边 50m 范围内无住户或居民集聚点，符合卫生防护间距的要求。

生产车间西北侧为扬之路，东北侧为新安江大道，东南侧、西南侧为原有项目厂区。



图 3-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极少量的热处理工序清洗废水。食堂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0dB (A)，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 3-2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位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清洗废水隔油池滤渣、甲醇丙烷废包装桶。

1、固废产生量

(1)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食堂隔油池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泥统一由环卫进行清运。

(2) 一般废物：包装垃圾外售，盐渣回收再利用。

(3) 危险废物：本项目废弃甲醇、丙烷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签订回收协议。清洗废水隔油池滤渣暂存危废暂存间，产生量为 0.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应急措施

5.1 危险源监控

5.1.1 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方式

危险源的监测方式：危险源按照物质的分类为易燃、低毒液体，压缩气体、可燃物品和毒害品五类危险物质。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有危险化学品为甲醇、丙烷。公司主要采取巡检和检测方式，对危险源进行监测和监控。

(1) 公司设置门卫 24 小时值班，对重点危险源（尤其生产车间等重要岗位）实行 24 小时巡更检查；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规范，严格进出库台账管理，严格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原则。

5.1.2 危险源监测、监控的管理办法

危险源监测、监控的方法有定期、不定期，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监测，对危险源主要每年检测一次安全装置和安全附件。公司将危险源、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实行领导承包责任制，定期监控和绩效考核。

5.2 预防措施

(1) 安全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质的使用、贮运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严禁违法违规操作，严禁烟火，确保安全生产。

②生产车间废气处置区域需设置围堰、导流沟，储存区将原料用尽的空桶统一堆放，由厂家回收。

③危险固废库是危险固废的暂存区，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设置门锁、危险废物标识、设专人负责值守。地面采用防渗处理，避免发生二次污染事件。

④危废间和车间的照明、通风等设施采用防爆型。车间、仓库内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⑤厂区均匀分布设置消防栓，各车间、主要生产岗位配备灭火器等应急设施，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2) 技术性预防措施

所有建筑物、设备、管道设置静电接地设施。生产车间重要岗位和危化品仓库均设置消防、火灾报警器，进行 24 小时监控。

(3) 对危险源采取的管理措施

对危险源采取的预防措施主要有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教育措施、以及个体防护措施三个方面，对重点部位、关键装置实行承包责任制，制定了公司级、岗位级的安全责任人，同时制定一名安全主管人员，负责落实各项措施的实施，定期对承包责任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公布。对特种设备、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装置定期检测检验，及时维护保养，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制定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责任制、应急救援预案和预案管理制度。每年对危险源进行一次全公司演练，岗位预案严格按照预案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通过演练持续改进。

(4) 设置紧急疏散集合点和撤离线路，发生危险时及时安全撤离相关人员。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原项目由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建设,主要从事中小型电机专用轴承生产加工。项目总占地面约 36570.4m²(约 54.9 亩),总建筑面积 25107m²,新建生产车间 1 幢(2F),办公楼 1 幢,宿舍楼 2 幢及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建成投产运营。

本次改扩建项目由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建设,主要从事中小型电机专用轴承热处理加工,扩建项目为租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之路 1 号黄山精特轴承有限公司厂房 1 栋,位于原有项目生产厂房东北侧,面积 1500m²,新增 1 条年产 3800 吨轴承保护气氛辊底炉盐浴淬火、回火生产线,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改扩建后全厂从事中小型电机专用轴承生产加工及销售,属于机械制造行业,经查询,改扩建后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第 21 令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改扩建项目已经歙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歙经技[2017]06 号。

3、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合肥瑶海经济开发区等省级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6149 号)批准筹建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区位于歙县老城区东北部,是歙县城的延伸部分,是与县城的有机结合体。开发区总用地面积 11.6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范围:西至布射河,南至扬之河,东至练江牧场,北以规划的支路和村庄为界。规划性质为体现歙县城市特色,集生产、科研为一体的,以劳动密集型工业为主的绿色园区,主要发展仪表、服装、食品、机械等产业。

改扩建后项目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从事中小型电机专用轴承生产加工及销售属轴承制造行业,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的行业入驻要求,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和用地规划的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

废气

①清洗废气

清洗废气和超精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约为总计 0.0034t/a,此部分气体呈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食堂油烟废气

改扩建后全厂项目食堂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42mg/m,排放量为 0.01t/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热处理加热工段产生的废气

本次项目热处理采用的辊底式加热炉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及过量的甲醇、丙烷,经尾部环保燃烧器燃烧最终产物二氧化碳和水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不纳入污染源统计分析。

综上所述,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二级水平。

(2)废水

改扩建后全厂运营期生活废水主要有食堂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2160t/a,生产废水主要为热处理前清洗废水,废水量为 50t/a。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往歙县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练江。建设项目污水排放口须进行规范化设置。综上所述,改扩建后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有效处理,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改扩建后全厂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环卫清运;污泥定期清理,环卫清运;产生的包装垃圾、清洗剂包装桶外售;热处理淬火及盐水分离工段产生的盐渣回收利用;煤油、超精油、甲醇等包装桶和磨加工产生的含磨削液金属屑委托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一般固废暂存和危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工程分析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确定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即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学校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事业单位等环境保护目标;在此条件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当地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改扩建后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含食堂水)2160t/a 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在歙县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生产废水主要为热处理前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50t/a,COD:0.003t/a,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总量。

项目无燃煤锅炉(燃油锅炉),歙县环保局不下达 SO₂、NO 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综上所述,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建设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歙县经济开发区是歙县县城的延伸部分,是与县城的有机结合体。项目主体建筑尺度、色彩、造型等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建筑物应注意体现徽派风格,并注意做好景观绿化带的效果。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引进环境监理制度,尽量减少施工期的生态影响。

3、配套专职人员对外出车辆进行冲洗,减少施工期道路扬尘;

4、加强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措施,本着固体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从源头上尽量减少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产生,垃圾应分类收集以利于回收利用。

5、坚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维持其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运行的高噪声产生

6、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7、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才可正式投入运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年产 3800 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和《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报告表分另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和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审批受理及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租赁黄山精特轴承有限公司厂房 1 栋,投资建设年产 380 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产线扩能改造项目,并在原有厂房新增 6006、6204 等轴承磨加工及装配生产连线 3 条。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承诺,在原有厂房新增的 6006、6204 等轴承磨加工及装配生产连线 3 条暂不建设,不在本次环评及批复内容内。

该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拟在明明德公司原有项目基础上,租赁黄山精特轴承有限公司厂房,新增 1 条年产 3800 吨轴承保护气氛辊底炉盐浴淬火、回火生产线,新增生产设备为前清洗机、吹干烘干台、辊底式加热炉、淬火盐槽、盐清洗机等,新增原辅材料为液氮、甲醇、丙烷、清洗剂、硝盐等,新增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半成品 3800 吨。

项目经县有关部门审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报告中评价内容,结合县有关部门审查情况,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2、项目热处理工序产生废气,须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相应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等人群相对集中的环境敏感项目及食品、医药等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磨加工产生的含磨削液金属屑、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6、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原有项目环境保护要求应按《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中小型电机专用轴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中小型电机专用轴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16】133 号)及相应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执行。

四、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废水监测质控样；噪声仪监测前后进行校准。质控结果见下表 5-1、表 5-2。

5-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01127	200251	2005115	202177
标准值 (mg/L)	188	64	5.29	7.34
不确定度 (mg/L)	8	4.6	0.21	0.05
测定值 (mg/L)	192	63.3	5.26	7.33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01127	200251	2005115	202177
标准值 (mg/L)	188	64	5.29	7.34
不确定度 (mg/L)	8	4.6	0.21	0.05
测定值 (mg/L)	194	63.9	5.24	7.32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3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1		S01		S01		S01	
样品浓度 (mg/L)	258	265	59.4	61.0	9.68	9.10	116	121
均值 (mg/L)	262		60.2		9.39		118	
相对偏差 (%)	1.3		1.3		3.1		2.1	
允许范围 (%)	≤10		≤20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3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7		S07		S07		S07	
样品浓度 (mg/L)	261	269	61.4	61.0	9.18	9.76	123	119
均值 (mg/L)	265		61.2		9.47		121	
相对偏差 (%)	1.5		0.3		3.1		1.6	
允许范围 (%)	≤10		≤20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4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
S02	262	62.3	9.29	123	7.51
S03	267	60.4	9.74	118	7.51
均值 (mg/L)	264	61.4	9.52	120	7.51
相对偏差 (%)	0.9	1.5	2.4	2.1	0
允许范围 (%)	≤10	≤20	≤10	≤15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5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
S08	265	62.6	9.79	125	7.66
S09	271	63.0	9.51	121	7.66
均值 (mg/L)	268	62.8	9.65	123	7.66
相对偏差(%)	1.1	0.3	1.4	1.6	0
允许范围(%)	≤10	≤20	≤10	≤15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6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9-3-26~ 2019-3-27	HS6298E	93.8	93.8	0	±0.5dB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出口处共计1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监测因子：排水量、PH、SS、CODcr、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废气处理后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醇

3、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四侧厂界外 1m 处布置 4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测昼夜噪声各一次

监测因子：昼夜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27 日,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约为 12.67t/d,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 生产量为 12t/d。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4.7%。

项目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储存规格	备注
1	液氮	31m ³ /a	罐装	外购
2	甲醇	15t/a	桶装	外购
3	丙烷	10m ³ /a	罐装	外购
4	清洗剂	0.5t/a	桶装	外购
5	硝盐	60t/a	袋装	外购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日期	项目编号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pH	动植物油
3月26日	I	118	262	60.2	9.39	7.61	0.51
	II	120	264	61.4	9.52	7.51	0.48
	III	123	269	64.6	9.85	7.66	0.52
	IV	127	272	66.2	10.0	7.67	0.51
	日均值及范围	122	267	63.1	9.69	/	0.50
3月27日	I	121	265	61.2	9.47	7.68	0.47
	II	123	268	62.8	9.65	7.66	0.50
	III	125	270	65.5	9.96	7.52	0.45
	IV	128	274	67.6	10.2	7.70	0.50
	日均值及范围	124	269	64.3	9.82	/	0.48
执行标准		400	500	300	45	6-9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执行标准排放浓度 (mg/m ³)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甲醇		甲醇	非甲烷总烃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3-26	第一次	15.9	2.12×10 ⁻²	12.6	1.69×10 ⁻²	190	120	合格
	第二次	16.1	2.13×10 ⁻²	12.9	1.71×10 ⁻²	190	120	合格
	第三次	16.0	2.15×10 ⁻²	12.7	1.70×10 ⁻²	190	120	合格
	第四次	15.7	2.08×10 ⁻²	12.8	1.70×10 ⁻²	190	120	合格
2019-3-27	第一次	15.5	2.05×10 ⁻²	12.8	1.70×10 ⁻²	190	120	合格
	第二次	15.3	2.05×10 ⁻²	12.7	1.71×10 ⁻²	190	120	合格
	第三次	15.7	2.09×10 ⁻²	12.8	1.70×10 ⁻²	190	120	合格
	第四次	15.6	2.09×10 ⁻²	13.2	1.69×10 ⁻²	190	120	合格

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3月26日		3月27日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5.9	46.1	56.3	46.6	65	55
东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4.6	45.2	57.4	48.3	65	55
西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6.3	46.0	56.5	47.7	65	55
西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7.1	47.3	58.2	46.3	65	55
天气		多云		多云		/	
风速 (m/s)		2.1	2.3	2.3	2.4	/	

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该公司在原有厂房新增 6006.6204 等轴承磨加工及装配生产连线 3 条。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承诺,在原有厂房新增的 6006、6204 等轴承磨加工及装配生产连线 3 条暂不建设,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该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拟在明明德公司原有项目基础上,租赁黄山精特轴承有限公司厂房,新增 1 条年产 380 吨轴承保护气氛辊底炉盐浴淬火、回火生产线,新增生产设备为前清洗机、吹干烘干台、辊底式加热炉、淬火盐槽、盐清洗机,新增原辅材料为液氮、甲醇、丙烷、清洗剂、硝盐等新增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半成品 3800 吨。

(2) 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自行组织验收监测。

(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废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连江。

(4)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废气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甲醇处理后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5)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 固废统计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依托原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建议：

(1)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2) 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

(3) 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和转移处置等相关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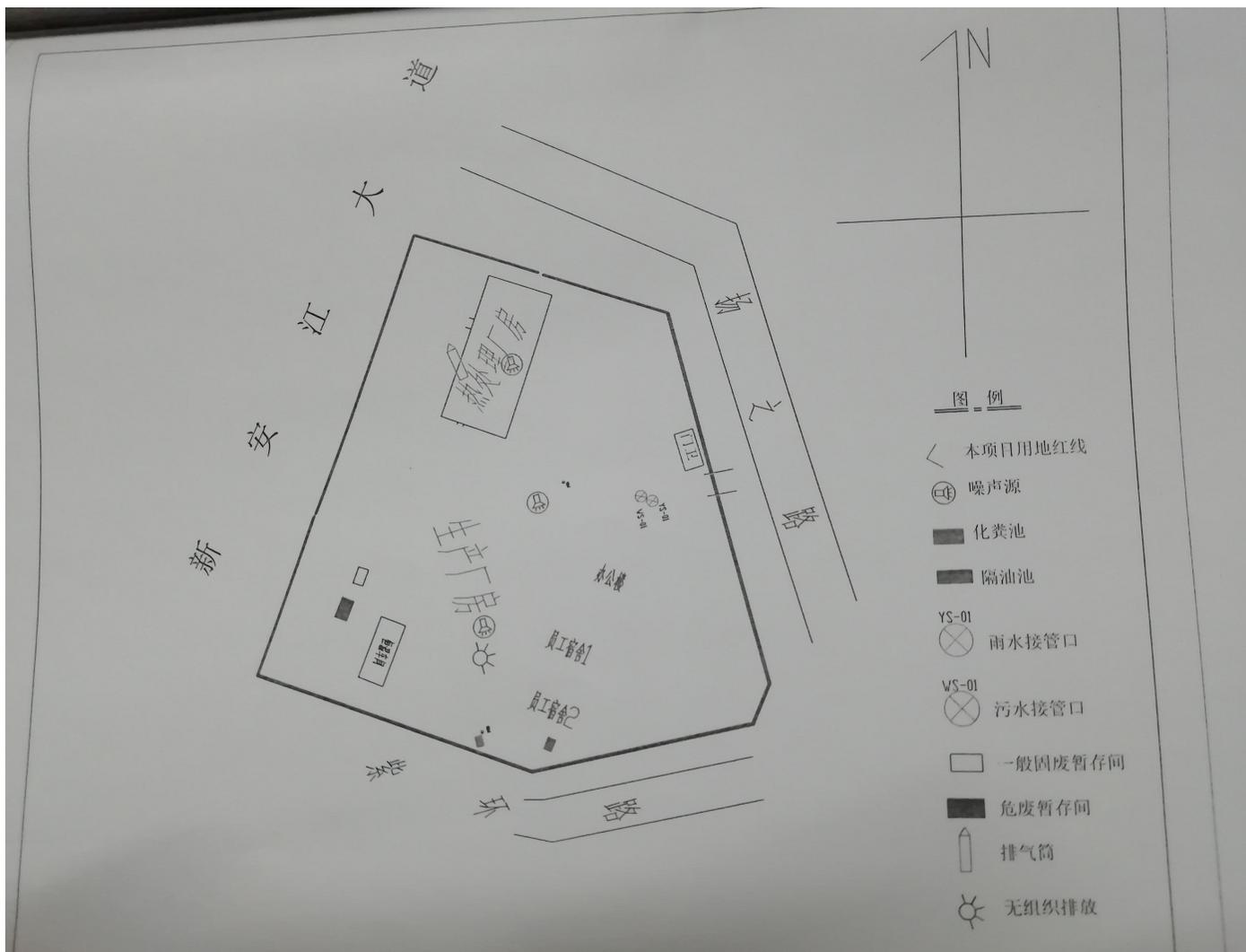
(4) 完善项目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做好演练记录，并及时修订。

(5)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环保档案记录。

综上所述，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产线扩能改造项目，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承诺，在原有厂房新增的 6006、6204 等轴承磨加工及装配生产连线 3 条暂不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3800 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在本次验收范围内较好地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基本建立了环境规章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议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二 周边概况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环评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原项目由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建设,主要从事中小型电机专用轴承生产加工。项目总占地面约 36570.4m²(约 54.9 亩),总建筑面积 25107m²,新建生产车间 1 幢(2F),办公楼 1 幢,宿舍楼 2 幢及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建成投产运营。

本次改扩建项目由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建设,主要从事中小型电机专用轴承热处理加工,扩建项目为租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之路 1 号黄山精特轴承有限公司厂房 1 栋,位于原有项目生产厂房东北侧,面积 1500m²,新增 1 条年产 3800 吨轴承保护气氛辊底炉盐浴淬火、回火生产线,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改扩建后全厂从事中小型电机专用轴承生产加工及销售,属于机械制造业,经查询,改扩建后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令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改扩建项目已经歙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歙经技[2017]06 号。

3、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合肥瑶海经济开发区等省级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6149 号)批准筹建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区位于歙县老城区东北部,是歙县城的延伸部分,是与县城的有机结合体。开发区总用地面积 11.6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范围:西至布射河,南至扬之河,东至练江牧场,北以规划的支路和村庄为界。规划性质为体现歙县城市特色,集生产、科研为一体的,以劳动密集型工业为主的绿色园区,主要发展仪表、服装、食品、机械等产业。

改扩建后项目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从事中小型电机专用轴承生产加工及销售属轴承制造行业,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的行业入驻要求,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和用地规划的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

废气

①清洗废气

清洗废气和超精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约为总计 0.0034t/a,此部分气体呈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食堂油烟废气

改扩建后全厂项目食堂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42mg/m,排放量为 0.01t/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热处理加热工段产生的废气

本次项目热处理采用的辊底式加热炉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及过量的甲醇、丙烷,经尾部环保燃烧器燃烧最终产物二氧化碳和水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不纳入污染源统计分析。

综上所述,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二级水平。

(2)废水

改扩建后全厂运营期生活废水主要有食堂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2160t/a,生产废水主要为热处理前清洗废水,废水量为 50t/a。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往歙县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练江。建设项目污水排放口须进行规范化设置。综上所述,改扩建后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有效处理,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改扩建后全厂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环卫清运;污泥定期清理,环卫清运;产生的包装垃圾、清洗剂包装桶外售;热处理淬火及盐水分离工段产生的盐渣回收利用;煤油、超精油、甲醇等包装桶和磨加工产生的含磨削液金属屑委托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一般固废够和危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有资质单位处理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工程分析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确定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即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学校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

校、医院、事业单位等环境保护目标;在此条件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当地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改扩建后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含食堂水)2160t/a 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在歙县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生产废水主要为热处理前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50t/a,COD:0.003t/a,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总量。

项目无燃煤锅炉(燃油锅炉),歙县环保局不下达 SO₂、NO 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综上所述,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建设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歙县经济开发区是歙县县城的延伸部分,是与县城的有机结合体。项目主体建筑尺度、色彩、造型等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建筑物应注意体现徽派风格,并注意做好景观绿化带的效果。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引进环境监理制度,尽量减少施工期的生态影响。

3、配套专职人员对外出车辆进行冲洗,减少施工期道路扬尘;

4、加强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措施,本着固体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从源头上尽量减少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产生,垃圾应分类收集以利于回收利用。

5、坚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维持其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运行的高噪音产生。

6、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7、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才可正式投入运营。

歙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歙环字〔2018〕63号

关于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800吨轴承 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产线扩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年产3800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和《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800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报告表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和2018年5月10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审批受理及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租赁黄山精特轴承有限公司厂房1栋，投资建设年产3800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产线扩能改造项目，并

在原有厂房新增6006、6204等轴承磨加工及装配生产连线3条。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承诺，在原有厂房新增的6006、6204等轴承磨加工及装配生产连线3条暂不建设，不在本次环评及批复内容内。

该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拟在明明德公司原有项目基础上，租赁黄山精特轴承有限公司厂房，新增1条年产3800吨轴承保护气氛辊底炉盐浴淬火、回火生产线，新增生产设备为前清洗机、吹干烘干台、辊底式加热炉、淬火盐槽、盐清洗机，新增原辅材料为液氮、甲醇、丙烷、清洗剂、硝盐等，新增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半成品3800吨。

项目经县有关部门审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报告表中评价内容，结合县有关部门审查情况，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2、项目热处理工序产生废气，须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相应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等人群相对集中的环境敏感项目及食品、医药等

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磨加工产生的含磨削液金属屑、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6、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原有项目环境保护要求应按《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中小型电机专用轴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中小型电机专用轴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16〕133号）及相应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执行。

四、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特复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环境监察大队。

歙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歙环字〔2017〕146号

关于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中小型电机专用 轴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歙监验字（2017）第 B 16 号）收悉，经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理公示，并组织验收组对你公司中小型电机专用轴承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公示情况、验收组意见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研究，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1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3657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厂房 1 幢，办公楼 1 幢、宿舍楼 1 幢，实际生产设备有 M7675 型卧式双端面磨 2 台、MT11200 型无心磨床（粗、

细磨) 3台、M1083 型无心磨床(修磨) 1台、3M63200A型外圆超精磨 1台、3MZS135型内沟磨床 40台、3MK205B型内径磨床 40台、3MZ315G型内沟超精机 20台、3MZ1410A型外沟磨床 40台、3MZ329-1型外沟超精 20台、4*2条磨加工自动连线装置 10台、SDA-1042T型清洗机 4台、WLTS-L2290涡流探伤机 5台、CPA-T-D3090型涡流清洗机 2台等, 生产能力为年产中小型电机专用轴承 2400万套。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 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经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调查, 项目废水、废气能达标排放, 固废能按要求处置。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组意见, 我局经研究, 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该项目正式运营后, 应对以下工作进行完善:

1、加强生产管理, 明确项目各功能分区, 项目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堆放需符合安监等相关部门要求。

2、完善车间废气治理措施, 加强设施的运行管理。

3、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记录, 按照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制度, 依法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 对危险废物产生及回收要做好记录和交接台账。

4、加强员工环保培训, 将环保意识融入到员工工作细节中, 减少工作中的物料损耗、能源损耗, 减少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5、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制度应张贴至醒目位置，定期开展环保培训，将环境保护融入职工的日常工作中。

6、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制定环境日常监测计划，落实环境日常监测制度，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四、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环境监察大队。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 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一)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二) 危险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负责运输或委托第三方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送货前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四) 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十五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二)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三) 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3、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4、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二)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三)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一)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金属屑	固态	1.3	桶装	HW08	900-200-08	矿物油	4600元/吨

(二) 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前，甲方向乙方先预付伍仟元处置费，该处置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危废的处置费用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算。若合同逾期后，甲方的危废没有清运、处置，该伍仟元处置费不予退回。

2、乙方在对甲方危险废物清运前，甲方应当根据合同载明价格、数量，对超过伍仟元的危废处置费部分，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之后依据实际清运量进行多退少补，乙方在开出发票前十日内结清。

(三) 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四)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二)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一) 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二)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合理解决。协商解决无果的，应向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黄山德承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明忠
电话：13855916885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浦采平
电话：0555-2332322

2019年3月1日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 黄山丰力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 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合同编号: 2017112601
 签订地点: 歙县
 签订日期: 2017年11月26日

产品名称	规格指标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甲醇	工业级 (160kg/桶)	进口	吨	1.6	7500元/吨	12000.-
合计:						

(注表格不够用, 可以另接)

-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供货。
- 二、交(提)货方式、地点: 双方协商
- 三、运输方式及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双方协商, 供方承担。
- 四、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国家标准供货。
-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物和发票交需方即结付货款。
- 六、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 七、本合同 2017 年 11月26日 起至 2017 年 12月25日 生效。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
- 九、其它约定事项: 具体使用数量按需方要求
- 十、甲醇各装桶须无偿退还给供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黄山丰力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
 法定代表人: 杜长娟
 委托代理人: 潘晓文
 账号: 2210201021000531387.
 税号: 91341021MA2N4DN72H
 邮政编码:
 电话: 15715591150
 传真: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安徽省歙县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0007105111030000018
 税号: 91341021564986717Y
 邮政编码:
 电话: 0559-2617158
 传真:



161212050563



委托编号：2019032500706H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2019032500706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歙县经济开发区一期杨之路1号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19年04月05日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体积(L)	6	
	检出限 (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19-03-29	
	采样位置	生产车间排气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03-26	第一次	15.9	2.13×10 ⁻²
	第二次	16.1	2.13×10 ⁻²
	第三次	16.0	2.15×10 ⁻²
	第四次	15.7	2.08×10 ⁻²
2019-03-27	第一次	15.5	2.05×10 ⁻²
	第二次	15.3	2.05×10 ⁻²
	第三次	15.7	2.09×10 ⁻²
	第四次	15.6	2.00×10 ⁻²

表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甲醇※	
	采样体积(L)	30	
	检出限 (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19-04-04	
	采样位置	生产车间排气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03-26	第一次	12.6	1.69×10 ⁻²
	第二次	12.9	1.71×10 ⁻²
	第三次	12.7	1.70×10 ⁻²
	第四次	12.8	1.70×10 ⁻²
2019-03-27	第一次	12.8	1.70×10 ⁻²
	第二次	12.7	1.71×10 ⁻²
	第三次	12.8	1.70×10 ⁻²
	第四次	13.2	1.69×10 ⁻²

表 3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19-03-26	生产车间排气出口	第一次	15	0.070	101.6	11.3	3.7	5.8	1462	1342
		第二次	15	0.070	101.6	12.1	3.6	5.7	1436	1323
		第三次	15	0.070	101.6	13.6	3.8	5.8	1462	1339
		第四次	15	0.070	101.6	15.8	3.8	5.8	1462	1329
2019-03-27	生产车间排气出口	第一次	15	0.070	101.5	11.6	3.7	5.7	1436	1327
		第二次	15	0.070	101.5	13.4	3.6	5.8	1462	1343
		第二次	15	0.070	101.5	15.7	3.8	5.8	1462	1330
		第四次	15	0.070	101.5	16.2	3.7	5.6	1411	1283

2 废水

2.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PHS-3C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2.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废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19-03-13~2019-04-04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9-03-26				2019-03-27			
	13:06	14:15	16:02	17:50	11:20	13:06	14:30	16:42
悬浮物	118	120	123	127	121	123	125	128
化学需氧量	262	264	269	272	265	268	270	2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2	61.4	64.6	66.2	61.2	62.8	65.5	67.6
氨氮	9.39	9.52	9.85	10.0	9.47	9.65	9.96	10.2
PH	7.61	7.51	7.66	7.67	7.68	7.66	7.52	7.70
动植物油※	0.51	0.48	0.52	0.51	0.47	0.50	0.45	0.50

3 厂界噪声

3.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倍频程声级计 HS6298B、 声校准器 AWA6221B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19-03-26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23	55.9	多云	2.1
N2	生产噪声		09:48	54.6		
N3	生产噪声		10:13	56.3		
N4	生产噪声		10:38	57.1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19	46.1		2.3
N2	生产噪声		22:44	45.2		
N3	生产噪声		23:09	46.0		
N4	生产噪声		23:34	47.3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2 2019-03-27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5	56.3	多云	2.3
N2	生产噪声		09:40	57.4		
N3	生产噪声		10:05	56.5		
N4	生产噪声		10:30	58.2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1	46.6		2.4
N2	生产噪声		22:26	48.3		
N3	生产噪声		22:51	47.7		
N4	生产噪声		23:16	46.3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 监测点▲



注：1、带“※”的检测项目是由外包公司执行；

2、具体点位 GPS 描述：

N1:29.902968°N,118.467684°E; N2:29.901159°N,118.467405°E;

N3:29.901958°N,118.465694°E; N4:29.904009°N,118.465008°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李红红 二审：周蒙蒙 三审：黄柏 签发：陆建
日期：2019.04.05 日期：2019.04.05 日期：2019.04.05 日期：2019.04.05



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有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18.11.23	2019.11.22
2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4	2019.11.23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WZ015-1	2018.11.23	2019.11.2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8.11.23	2019.11.22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6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4.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1		S01		S01		S01	
测定值(mg/L)	258	265	59.4	61.0	9.68	9.10	116	121
平均值(mg/L)	262		60.2		9.39		118	
相对偏差(%)	1.3		1.3		3.1		2.1	
合格范围(%)	≤10		≤20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7		S07		S07		S07	
测定值(mg/L)	261	269	61.4	61.0	9.18	9.76	123	119
平均值(mg/L)	265		61.2		9.47		121	
相对偏差(%)	1.5		0.3		3.1		1.6	
合格范围(%)	≤10		≤20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01127	200251	2005115	202177
标准值(mg/L)	188	64.0	5.29	7.34
不确定度(mg/L)	8	4.6	0.21	0.05
测定值(mg/L)	192	63.3	5.26	7.33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01127	200251	2005115	202177
标准值(mg/L)	188	64.0	5.29	7.34
不确定度(mg/L)	8	4.6	0.21	0.05
测定值(mg/L)	194	63.9	5.24	7.32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1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
S02	262	62.3	9.29	123	7.51
S03	267	60.4	9.74	118	7.51
平均值(mg/L)	264	61.4	9.52	120	7.51
相对偏差(%)	0.9	1.5	2.4	2.1	0
合格范围(%)	≤10	≤20	≤10	≤15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3.1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
S08	265	62.6	9.79	125	7.66
S09	271	63.0	9.51	121	7.66
平均值(mg/L)	268	62.8	9.65	123	7.66
相对偏差(%)	1.1	0.3	1.4	1.6	0
合格范围(%)	≤10	≤20	≤10	≤20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9-03-26~ 2019-03-27	HS6298B	93.8	93.8	0	±0.5dB	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800 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歙县经济开发区扬之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9.902152 东经 E118.4674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800 吨轴承淬火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800 吨轴承淬火生产线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歙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18】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8%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万元		所占比例（%）	1.13%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万元		所占比例（%）	1.13%			
	废水治理（万元）	1 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4 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2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万元	其他（万元）	0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564986717Y (1-1)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160	/	/	0.005	/	0.005	/	/	0.2210	/	/	0.005
	化学需氧量	0.130	270	500	0.013	/	0.013	/	/	0.143	/	/	0.013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年产 3800 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产线扩能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14 日，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会议，根据《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检测数据和结论，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等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项目各相关单位的汇报及与会专家的意见，查看了环保档案等，形成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歙县经济开发区一期扬之路 1 号；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产品：轴承半成品；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由于场地和资金等原因，建设方作出承诺，本次项目不增设 6006/6204 等 3 条轴承磨加工及装配生产线，仅新增 1 条年产 3800 吨轴承保护气氛辊底炉盐浴淬火、回火生产线。因此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新增了年产 3800 吨轴承保护气氛辊底炉盐浴淬火、回火生产线一条。该项目租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之路 1 号黄山精特轴承有限公司厂房 1 栋（1F）。原有项目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小型电机专用轴承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歙县环保局的批复（歙环字【2016】133 号），并通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关于《关于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18）63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开工时间：2018.5。

项目竣工时间：2018.9。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13%。

（四）验收范围

该公司在原有厂房新增 6006.6204 等轴承磨加工及装配生产连线 3 条。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承诺,在原有厂房新增的 6006、6204 等轴承磨加工及装配生产连线 3 条暂不建设,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该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拟在明明德公司原有项目基础上,租赁黄山精特轴承有限公司厂房,新增 1 条年产 3800 吨轴承保护气氛辊底炉盐浴淬火、回火生产线,新增生产设备为前清洗机、吹干烘干台、辊底式加热炉、淬火盐槽、盐清洗机等,新增原辅材料为液氮、甲醇、丙烷、清洗剂、硝酸盐等新增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半成品 38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将前后清洗原来用煤油改为用清水清洗,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改扩建后全厂营运期生活废水主要有食堂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员工数不增加,食堂和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原项目,无增量,生产废水主要为热处理前清洗废水,废水量为 50t/a。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往歙县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练江。建设项目污水排放口须进行规范化设置。综上所述,改扩建后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①清洗废气

清洗废气,此部分气体呈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食堂油烟废气

改扩建后全厂项目食堂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的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依托原有项目。

③热处理加热工段产生的废气

本次项目热处理采用的辊底式加热炉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及过量的甲醇、丙烷,经尾部环保燃烧器燃烧最终产物二氧化碳和水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不纳入污染源统计分析。综上所述,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

(三) 噪声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有效处理,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改扩建后全厂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环卫清运;污泥定期清理,环卫清运;产生的包装垃圾、清洗剂包装桶外售;热处理淬火及盐水分离工段产生的盐渣回收再利用;甲醇等包装桶、清洗滤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依托原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一般固废和危废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有资质单位处理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练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甲醇处理后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根据现场调查,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办公设施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也没有建设食品、医药等对环境卫生和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工业项目。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依托原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本项目未回收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相关原辅材料。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歙县环保局未对本项目下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800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年产3800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800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好的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要求,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年产3800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意见及后续要求

(一) 专家意见

- (1) 核实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和处置情况;
- (2)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现场储存量、储存方式及运输方式。

(二) 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

行，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2)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并进行现场演练；
- (3) 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
- (4) 完善项目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做好演练记录，并及时修订。
- (5)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环保档案记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已将年产 3800 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9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已将年产 3800 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相关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年产 3800 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9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19 年 3 月，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3800 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产线扩能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自行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年产 3800 吨轴承淬火生产线及相关磨加工产线扩能改造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未对环保组织机构下达要求。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调查，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办公设施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也没有建设食品、医药等对环境卫生和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工业项目。

3 整改工作情况

1.完善项目环保档案。

整改情况：按照要求对环保档案进行归类存档，档案记录和管理由专人负责。